

关于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408 号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11 月，你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，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、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、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等医疗机构股权，上述医疗机构股东承诺：什邡二院 2017 至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,785 万元、2,425 万元、2,975 万元和 3,335 万元，瑞高投资所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 2017 至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,830 万元、5,665 万元、5,970 万元和 6,360 万元，洋河医院 2017 至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,085 万元、3,385 万元、3,840 万元和 4,595 万元，补偿义务发生时，补偿义务主体首先以其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，不足部分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。2018 年 1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将洋河医院 90% 股权出售给关联方上海嘉采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同时计划在未来两年内将目前持有的医疗机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，逐步退出医疗服务行业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上述医疗机构尚处在重组业绩承诺期，请你公司说明出售相关资产的合法合规性，是否构成变更承诺，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

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》的规定。

2、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以及医疗机构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是否存在关联担保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。如是，请列表逐一说明并说明后续安排。

3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请你公司对此进行详细说明，律师、保荐机构发表专业意见，在2018年11月30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29日